

##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经公司 200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我公司拟为公司持股 60% 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目前，该公司因项目投资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长期贷款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银行提出借款担保的要求。该公司请求各股东单位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。我公司持有其 60% 的股权，拟对其借款的 3,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。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章俊回避了表决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该项担保事件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。

### 二、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

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，注册地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7 号，经营范围为仓储，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为：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%，为该公司控股股东；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40%。

我公司董事章俊为该公司董事，与该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担保风险评估

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00 万元，净

资产为 60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0%，财务风险可控。该公司目前处于生产建设期，尚未运营。

#### 四、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 2008 年 4 月 26 日，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,8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%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 2,8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4 月 26 日